

桃園市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府交停字第 1050057859 號令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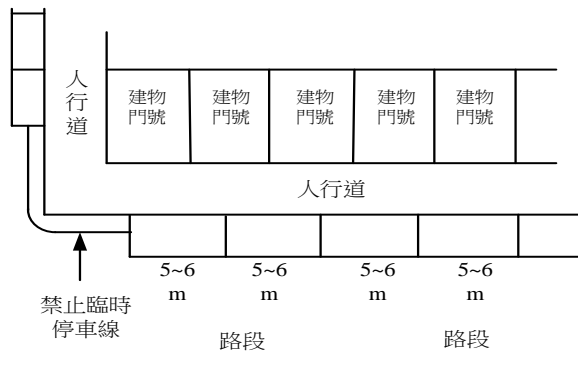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頓停車秩序並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三、本市設置汽車路邊停車場，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停車需求等狀況，依附表及下列規定辦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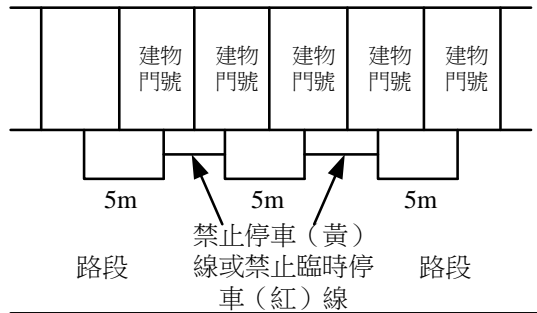
道路類別		道路寬度	設置情況
道（路）街	雙向道路	超過十二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八公尺至十二公尺	容許單側停車
		不足八公尺	得禁止停車
	單向道路	超過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六公尺至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不足六公尺	得禁止停車
巷（弄）		超過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六公尺至九公尺	容許單側停車
		不足六公尺	得禁止停車

註：本表中巷、弄設置原則係以雙向低交通流量為準，若巷、弄交通流量高時應改設為單行道，始得依本表標準辦理。

- （一）路邊汽車停車位原則以順向平行方式設置，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土地使用及路型條件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惟應緊靠路邊劃設，設置圖例如下：



有人行道路段以劃設連續車格為主，必要時得以單格留設一·五m以下之間距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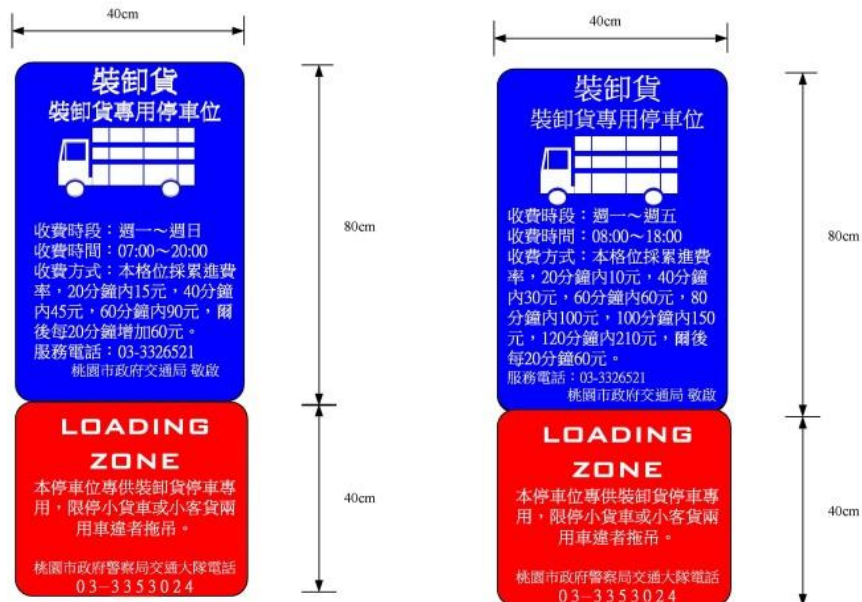
無人行道路段每四戶門號劃設二格並於二門號中間劃設一格為原則；倘無住戶則以劃設連續車格為原則。

(二) 卸貨專用停車位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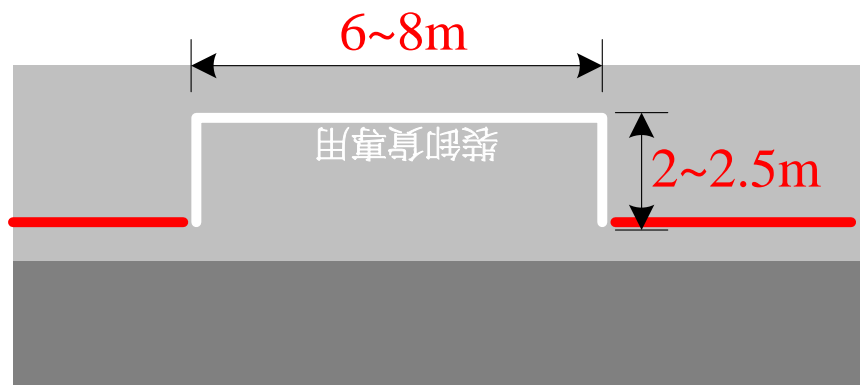
道路全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不設置專用停車位，但路肩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之路段不在此限。

專用停車位旁之人行道或騎樓，應保留通道維持暢通以提供貨物搬運；無騎樓之地點不予設置。

- 1、卸貨專用停車位僅限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停放使用，違反前項停放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予以舉發及移置。
- 2、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規格及內容參考下列圖例辦理，惟收費時段、時間及方式依「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卸貨專用停車位以白色標線繪設，其地面加繪白色「裝卸貨專用」或「卸貨專用」標字或圖案，並配合設置裝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專用停車位之設置長度及寬度依下列圖例辦理：



(三) 單側規劃路邊停車位之道路，應於另一側劃設禁制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

四、路邊收費停車場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應分別設置收費告示牌；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五、本市為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設置機車路邊停車位，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狀況，並依下列原則繪設停車格：

(一) 寬度三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繪設機車停車格，並以一列為限，寬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者得以斜向繪設。

- (二) 道路寬度未達五公尺者，禁止停車。
- (三) 道路寬度為五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單行道得開放單邊停車；雙行道雙邊禁止停車為原則。
- (四) 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者，單行道得開放雙邊停車；雙行道單邊禁止停車為原則。
- (五) 道路寬度達十公尺以上者，得開放雙邊停車。
- (六) 機慢車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如車站、公園、學校、區域級醫院、市場、金融機構（郵局）等公共區域優先劃設為原則；大型社區（住宅）應自行設置機車停車場，每一住戶如已配置一機車位時，由本府衡酌道路狀況酌予設置。

六、機車停放時，應以停車格格線為準，不得超越，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機車進入人行道後，不得乘騎行駛，並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另須保持整潔，且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七、機慢車停車彎、機慢車停放區及腳踏車架，得由本府考量汽車與機慢車停車需求，於原有人行道合理設置。

八、設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其周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停車位得予減設或廢止，並得衡酌路外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

求，依下列順序廢止之：

- (一) 緊鄰路外停車場周邊道路路段
- (二) 交通瓶頸路段
- (三) 主要幹道路段
- (四) 不收費停車格為路段
- (五) 計次收費停車格位路段

九、於設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道路兩側得設置禁止停車線或臨時停車線，以規範停車行為。